

黄埔海关（本级机关）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规定，梳理黄埔海关（本级机关）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黄埔海关办公室，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33 号，邮编：510700；电话：020-82132493；电子邮箱：hp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黄埔海关（本级机关）严格落实《条例》要求，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一是**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工作，全年门户网站共计发布政府信息 3506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3502 条，概况类信息 2 条，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 条。**二是**积极开展解读回应，门户网站发布解读信息 48 条，12360 新媒体发布推文 612 篇。**三是**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工作，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电视多途径公开政府信息，其中各类媒体报道 1829 次，同比增加 15.6%。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黄埔海关（本级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其中撤销 9 件，按期答复 2 件。撤销件涉及事项多为统计数据查询申请，均按便民原则给予指引。答复件中 1 件为咨询事项，1 件为其他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均已答复指引。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坚持动态更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确保公开内容、方式、时限符合工作实际。二是常态化开展已公开政府信息巡检，2024 年，重点针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信息开展扫网检查 8 次，信息发布质量进一步提高。三是优化门户网站各栏目信息展示，严格按照不同类别信息的时效、周期要求，落实已发布信息退出机制，确保在线信息规范、有效。

（四）平台建设

一是构建新媒体政策解读矩阵，优化版面风格，在“黄埔海关 12360 发布”微信公众号版尾增加“推荐阅读”“通关锦囊”“通关矩阵”三大模块，开设“埔关答”“埔关解”“埔关说”等门户网站特色专栏。二是持续完善门户网站功能，打造“一站式”服务场景，制作动植物检疫审批、保税维修场景集成服务等专题栏目。三是提升咨询服务能力，2024 年，12360 热线来电咨询 25616 个，接通率 99.5%；门户网站全年受理留言 687 条，平均 1.5 天答复办结，留言办理质量与效率进一步提升。

（五）监督保障

组织本级机关各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重点围绕履行主动公开法定职责，依申请公开规范处置，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要求等内容进行理论培训和案例教学。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督导检查，对照已发布政府信息列表，逐一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情况，覆盖“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政府采购”等重点栏目，整体情况规范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1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8	1	0	0	0	0	9
	(七) 总计		10	1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黄埔海关（本级机关）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提出两方面不足：一是新媒体解读宣贯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线上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

上述问题已在 2024 年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一是**针对新媒体解读宣贯效果有待提升的问题，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方式，优化新媒体版面，搭建政策解读宣贯矩阵，提升解读质效，新上线黄埔海关 12360 热线视频号，形式多样、内容实用，受企业群众好评，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突破 5 万。**二是**针对线上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的问题，结合用户需求推出门户网站“政务地图”专栏，集约办公地点、办公时间等相关信息，以地图形式呈现，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上线“数据图表”网站栏目，汇聚进出口数据，实现按时间、主题自定义查询；制作动植物检

疫审批、保税维修场景集成服务等专题栏目，获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专题专栏（直属海关特色服务）”采用。

（二）目前存在问题。

随着智慧海关建设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在创新和科技赋能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黄埔海关（本级机关）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